

温州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温改拆办〔2016〕45号

关于在违法建筑拆除中协助做好供电供水 供气数据采集与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三改一拆”办公室：

近日，我办收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三改一拆”中加强用电电量数据采集与确认工作的司法建议》（温中法建〔2016〕17号），反映个别地方在拆除违法建筑时，未督促供电企业做好用户的用电电量数据采集与确认工作，导致用户对用电电量数据产生争议而引发民事诉讼。对此，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议：实施“三改一拆”行动的行政主体在拆除违法建筑时，要通知供电企业到场协助并以证据保全等方式做好用电电量数据的取证工作。为了确保“三改一拆”行动的顺利推进，防止违法建筑拆除中出现供电、供水、供气纠纷，希各地在拆除违法建筑时提前通知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指派专业技术人

员到场，对违法建筑进行停电、停水、停气，做好安全处理。
同时，做好数据的采集和确认工作，及时固定相关证据。

温州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产业区管委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
